最高检发布3个指导性案例

依法严打“诈弹”犯罪行为

据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（记者 陈菲）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3个指导性案例，对检察机关办理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加强指导，特别强调依法从严打击“诈弹”威胁民航安全犯罪。

据悉，3个指导性案例分别是李泽强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，卫学臣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，袁才彦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。案例明确了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中“编造行为”和“故意传播行为”的关系，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”、“造成严重后果”的判断标准以及本罪和他罪的关系等问题。

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是2001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三）》增设的罪名。近年来，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特别是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安全的刑事案件时有发生，不仅严重影响民航正常运营秩序和广大乘客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，而且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。

最高检有关负责人介绍，司法机关在办理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案件时常常遭遇“认定难”，比如此类犯罪中“编造行为”和“故意传播行为”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”“造成严重后果”的认定以及本罪与他罪的关系等问题认识不够统一，从而影响了对犯罪的依法及时打击。

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案例的发布可以为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此类案件提供指导和参考，促进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，加大对犯罪行为人的惩处力度。同时有利于震慑犯罪分子，进一步遏制“诈弹”威胁民航安全犯罪，让社会公众深刻认识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严重的社会危害性。

案例1 编造传播“要炸北京首都机场”短信获刑

被告人李泽强原系北京欣和物流仓储中心电工。2010年8月4日，李泽强为发泄心中不满，用手机编写短信“今晚要炸北京首都机场”，并向数十个随意编写的手机号码发送。天津市的彭某收到短信后向公安机关报案，警方立即通知首都国际机场运行监控中心，该中心随即启动紧急预案，耗费大量人力、物力，严重影响了机场的正常工作秩序。法院一审判决，认为被告人李泽强法制观念淡薄，为泄私愤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并故意向他人传播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，已构成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【检方点评】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是选择性罪名。编造恐怖信息以后向特定对象散布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；向不特定对象散布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构成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。对于实施数个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行为的，不实行数罪并罚，但应当将其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。

案例2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致航班晚点获刑

被告人卫学臣，原系大连金色假期旅行社导游。2010年6月13日，卫学臣带领四川来大连的旅游团用完午餐后，对他人说可以让飞机停留半小时，遂用手机拨打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问询处电话，询问3U8814航班起飞时间后说“飞机上有两名恐怖分子，注意安全”。机场立即启动防恐预案，组织公安、安检对飞机客、货舱清仓，确认没有可疑问题后，当日19时33分，3U8814航班飞机起飞，晚点33分钟。卫学臣当日即被刑事拘留。最终法院一审判决，被告人卫学臣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【检方点评】关于编造虚假恐怖信息造成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”的认定，应当结合行为对正常的工作、生产、生活、经营、教学、科研等秩序的影响程度、对公众造成的恐慌程度以及处置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。对于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安全，引起公众恐慌，或者致使航班无法正常起降的，应当认定为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”。

案例3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勒索钱财获重判

被告人袁才彦因经济拮据，意图通过编造爆炸威胁的虚假恐怖信息勒索钱财。2005年1月24日，他拨打上海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徐汇店的电话，编造已经放置炸弹的虚假恐怖信息，以不给钱就在商场内引爆炸弹自杀相威胁，要求该店在1小时内汇款5万元。该店即向公安机关报警，并人员疏散。公安机关出动警力300余名对商场进行安全排查，造成该店暂停营业3个半小时。随后，袁才彦又相继拨打福州市新华都百货商场、上海市铁路局春运办公室等处电话，以手段威胁要求对方汇款。法院一审判决，被告人袁才彦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

【检方点评】对于编造虚假恐怖信息造成有关部门实施人员疏散，引起公众极度恐慌的，或者致使相关单位无法正常营业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，应当认定为“造成严重后果”。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的方式，实施敲诈勒索等其他犯罪的，应当根据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，择一重罪处断。

多名内地男子中美人计

堕入香港传销集团色诱陷阱

本报讯 香港消息：香港传销集团近年不断拓展内地市场，内地多名男子中招，有人在深圳交付5万多港元成为“伯爵”，结果血本无归，更有单身汉被艳女“色诱”，一度遭扣证件威逼付款。

现年50岁的罗先生，2005年在新认识的女子介绍下，支付了约5.5万港元成为“伯爵”级人员（传销公司采用分级制，职位愈高，分佣愈多），并领取了声称值十多万港元的香薰精油。他被要求每天前往在深圳的分公司上课，向亲友游说加入其公司，但只找到1人当“下线”，且未能分到佣金。一年后，该分公司人去屋空，他贱价出售部分精油，共亏蚀4万多元。

35岁深圳居民范先生则中了美人计。范说，去年3月，他利用手机交友平台，认识妙龄少女王小姐，双方交谈不久，王某声称寂寞，约他往深圳夜店喝酒，其间，王某暗示可发展感情。数日后约他往香港逛街，他应邀前往，却被王某带往传销基地。

范称，王某带他前往位于铜锣湾的传销公司后，才表明传销人员身分，并骗走了他的双程证。王某的“上线”则不断游说他，要他先付2000港元学习和食宿费，遭他严词拒绝后，对方语带威胁称：“这么好的计划也不加入，是不是傻子？”由于王某及其“上线”拒绝交还双程证，范指骂二人敲诈，威胁报警，此时，王某才归还证件。（星岛）